**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10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104**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最高限价 |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24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5986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

（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生物岛实验室，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三栋第三层301单元；

（4）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御堡国际商务中心1座）；

（5）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6）中大北校区实验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执信南路中山大学北校园自编61号之二。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危险废物处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供应商须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需包含本项目全部危险废物（详见下图）。(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 HW49 其他废物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T/C/I/R |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900-047-49 | T/C/I/R |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900-047-49 | T/C/I/R |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900-047-49 | T/C/I/R |
| 实验室废物 | 900-047-49 | T/C/I/R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7-49 | T/C/I/R |
| 废滤芯 | 900-041-49 | T/IN |
| 废弃活性炭 | 900-039-49 | T |
| HW03 废药物、药品 | 废药品 | 900-002-03 | T |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影剂 | 900-019-016 | T |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如供应商自身运输危险废物的，供应商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若供应商有合作运输单位的，须提供供应商与其合作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运输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9月23日下午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9月11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2年 | 人民币59.86万元 |

（二）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装卸及其单价最高限价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质量标准** | **计划量 （吨/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备注** | **服务期限** |
| HW49 其他废物 | 实验室废液 | 900-047-49 | T/C/I/R | 分类存放，独立桶装/袋装/箱装/瓶装，标识清晰，无破损 | 15 | 4200.00 | 甲醇、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有机废液，硫酸、盐酸、轻氢氧化钠、检验废液等 | 2年 |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900-047-49 | T/C/I/R | 10 | 4200.00 | 废弃实验室容器：空瓶、烧杯、量器、漏斗、检验试剂废包装物等 |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900-047-49 | T/C/I/R | 4 | 10500.00 | 实验室普通废弃试剂：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碳、苯酚、三氯甲烷、二甲苯、高锰酸钾、醇类等 |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900-047-49 | T/C/I/R | 0.2 | 30000.00 | 实验室特殊废弃废试剂：叠氮化钠、苦味酸、含汞、含砷等易制爆、剧毒的特殊废试剂 |
| 实验室废物 | 900-047-49 | T/C/I/R | 1 | 9000.00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废检验材料、废样品等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900-047-49 | T/C/I/R | 0.5 | 9000.00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 废滤芯 | 900-041-49 | T/IN | 1 | 9000.00 |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
| 废弃活性炭 | 900-039-49 | T | 10 | 4200.00 | 废活性炭 |
| HW03 废药物、药品 | 废药品 | 900-002-03 | T | 1 | 12000.00 | 废药品 |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影剂 | 900-019-016 | T | 4 | 9000.00 | 废CT、X光、MR胶片 |

2.危险废物运输装卸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车辆要求** | **服务期限** | **计划运输次数 （次/年）** | **单价最高限价（元/次）** |
| 危险废物运输装卸 | 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车辆规格1.5吨/车 | 2年 | 26 | 1300.00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单价最高限价/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生物岛实验室，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单元二期三栋第三层301单元；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海精准临床免疫转化创新中心，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15号南方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御堡国际商务中心1座）；

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中大北校区实验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街道执信南路中山大学北校园自编61号之二。

1.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2. 服务范围：服务地点的科室和实验室。

**三、服务要求**

1. ★响应人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响应人应熟悉本项目内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以及由于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处理过程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技术等，并保证设施、设备等状态良好，人员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的专业能力。
3. 采购人医疗、教学、科研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目较多，危险特性复杂，响应人应具备识别各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本项目要求响应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押运员和运输人员至少各1人。
4. 对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拣、分类打包装箱，内部转运以及规范处置，服务频率具体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5. **★**响应人须承诺服务期内能保证采购人所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品种、所有数量）的正常处置；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电话联系须尽快上门协助应急处置。
6. **★**响应人须承诺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临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7. 响应人工作人员应在采购人范围内文明作业，遵守采购人的安全卫生制度。
8. 响应人工作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应穿响应人工作服，佩戴胸卡。
9. 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适于运输本项目规定的废物。
10. 响应人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11. 响应人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危险废物品种及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定期将采购人各产生科室暂存的危险废物彻底回收。
12. 响应人工作人员装卸完毕后，填写好电子联单信息，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安全转移。
13. 响应人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14. 响应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5. 响应人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16. 在采购人的危险废物严重影响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需提前收取时，响应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7. 响应人根据院方的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响应人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院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品种及化学性质分类回收、打包、贴标识，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生产。
18. 运输人员具有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具有危险品押运证。
19. 响应人有权拒绝采购人要求运输本项目之外的废物。

**四、处理处置规程**

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

1.采购人操作规程；

①采购人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

②采购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二维码，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二维码仅作为运输现场、响应人运输人员操作电子联单时采购人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④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采购人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采购人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采购人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采购人应提前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⑧响应人运输人员在采购人运输现场装载完毕，采购人应出示二维码给响应人运输人员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响应人运输人员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确认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⑨采购人应于转移危险废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核查响应人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响应人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响应人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采购人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响应人操作规程；

①响应人运输人员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

②响应人运输人员到达采购人运输地点，应当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采购人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根据采购人申请的危险废物情况，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③响应人运输人员应根据实际运输的危险废物，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危险废物名称，选择符合采购人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响应人运输人员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含运输人员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和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危险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采购人有申请联单计划而实际未运输的危险废物，响应人运输人员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采购人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危险废物，响应人运输人员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响应人运输人员运输危险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响应人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

4.检验方法、时间：

①响应人在交接危险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检验。

②响应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采购人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边妥为保管，一边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响应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响应人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危险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响应人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待处理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危险废物在采购人交响应人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危险废物在采购人交响应人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响应人负责。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响应人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上门回收、装卸、运输、处置、检测、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人工、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2.除第六点“结算方式”的第3点外，其余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合同总价外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1.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收运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次收运废物的现场交接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2.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及运输次数，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若采购人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本项目或相关规定的，且成交供应商同意收运处置，应当另行按质论价；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收运处置的，应及时将废物退回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自行处理，并且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退回运输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按时积极进行清收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采购人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因逾期运输废物而影响到采购人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应运输废物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4.采购人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运输废物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在交接危险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本批次废物进行检验。

3、因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提出异议。

4、经过检验的危险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出具对账单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5、关于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采购人将危废交予成交供应商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采购人将危废交予成交供应商签收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对于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以及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双方应将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8、成交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采购人混杂其他废物的，应暂时妥为保管，同时在出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本项目约定。

9、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我院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我院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响应人须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需包含本项目全部危险废物（详见比选邀请函）。(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如响应人自身运输危险废物的，响应人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若响应人有合作运输单位的，须提供响应人与其合作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运输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9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2%）** | **服务评分（28%）**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42分 | 28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2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危险废物收运、处理/处置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用户评价 | 6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 6 | 根据响应人现有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的专用车辆数量评分，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四选一）：  （1）响应人自有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应为响应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2）响应人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3）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自有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应为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4）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符合以上要求的运输车辆每台得2分，最多6分，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给分。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0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资质进行评审,其中：  1.项目负责人资质（必须为响应人自身的人员）  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最高得2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允许项目团队人员为响应人自身的人员，也可以是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人员）  为本项目配置运输人员至少1人，在符合此要求下：每增加1名运输人员投入到本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仅提供1名运输人员资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为本项目配置押运人员至少1人，在符合此要求下：每增加1名押运人员投入到本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仅提供1名押运人员资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运输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押运证）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如为运输人员或押运人员的，也可提供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
| 信息化水平评价 | 2 | 响应人具有危险废物智能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软著使用权证明材料，有1项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28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 14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危险废物清运处置主要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③项目处置质量管理措施；  ④项目处置安全文明措施。  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 服务方案 | 14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作业设备和运输管理；  ②现场清运的技术保障方案；  ③紧急情况下危废清运处置的响应方案；  ④污染事故、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案（包括过程中发生危废泄露、环境污染或人员伤害等）。  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甲方）与 （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时间起2年或实际支付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乙方应熟悉本项目内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以及由于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处理过程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技术等，并保证设施、设备等状态良好，人员具备从事相应工作的专业能力。

3．甲方医疗、教学、科研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目较多，危险特性复杂，乙方应具备识别各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拣、分类打包装箱，内部转运以及规范处置，服务频率具体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5．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品种及化学性质分类回收、打包、贴标识，保证不影响甲方生产。

四、处理处置规程

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1.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

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二维码，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二维码仅作为运输现场、乙方运输人员操作电子联单时甲方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④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⑧乙方运输人员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二维码给乙方运输人员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运输人员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确认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⑨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运输人员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

②乙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当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根据甲方申请的危险废物情况，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③乙方运输人员应根据实际运输的危险废物，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危险废物名称，选择符合甲方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运输人员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含运输人员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和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危险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而实际未运输的危险废物，乙方运输人员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危险废物，乙方运输人员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运输人员运输危险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

4.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危险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危险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边妥为保管，一边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危险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待处理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

（3）废物含有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六、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料。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乙方应清楚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特点和性质以及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并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3.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能保证甲方所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品种、所有数量）的正常处置；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电话联系须尽快上门协助应急处置。
4.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临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范围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穿乙方工作服，佩戴胸卡。
7. 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适于运输本项目规定的废物。
8.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9.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危险废物品种及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回收，并定期将甲方各产生科室暂存的危险废物彻底回收。
10. 乙方工作人员装卸完毕后，填写好电子联单信息，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安全转移。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甲方。
1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3. 乙方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14. 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严重影响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需提前收取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5. 运输人员具有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具有危险品押运证。
1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项目之外的废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时积极进行清收工作，不得拖延。若未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因逾期运输废物而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应运输废物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方若未如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次运输废物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利。

6.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且经另一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对于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以及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双方应将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8.乙方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9.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结算方式

1.乙方在每次收运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本次收运废物的现场交接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2.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及运输次数，按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若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本项目或相关规定的，且乙方同意收运处置，应当另行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同意收运处置的，应及时将废物退回给甲方，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且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退回运输费用。除本条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甲方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合同总价外的费用。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质量标准** | **危险特性** | **计划量 （吨/年）** | **含税综合单价（元/吨）** | **小计 （元/年）** | **备注** |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7-49 | 实验室废液 | 分类存放，独立桶装/袋装/箱装/瓶装，标识清晰，无破损 | T/C/I/R | 15 |  |  | 甲醇、二甲苯、甲醛、丙酮等有机废液，硫酸、盐酸、轻氢氧化钠、检验废液等 |
| 900-047-49 | 废弃实验室容器 | T/C/I/R | 10 |  |  | 废弃实验室容器：空瓶、烧杯、量器、漏斗、检验试剂废包装物等 |
| 900-047-49 | 实验室废弃试剂 | T/C/I/R | 4 |  |  | 实验室普通废弃试剂：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碳、苯酚、三氯甲烷、二甲苯、高锰酸钾、醇类等 |
| 900-047-49 | 实验室特殊废试剂 | T/C/I/R | 0.2 |  |  | 实验室特殊废弃废试剂：叠氮化钠、苦味酸、含汞、含砷等易制爆、剧毒的特殊废试剂 |
| 900-047-49 | 实验室废物 | T/C/I/R | 1 |  |  | 实验室废物（一次性防护用品、废一次性检验用具、废弃样）、废检验材料、废样品等 |
| 900-047-49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T/C/I/R | 0.5 |  |  | 实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 900-041-49 | 废滤芯 | T/IN | 1 |  |  |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
| 900-039-49 | 废弃活性炭 | T | 10 |  |  | 废活性炭 |
| HW03废药物、药品 | 900-002-03 | 废药品 | T | 1 |  |  | 废药品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900-019-016 | 废CT胶片和废（显）定影剂 | T | 4 |  |  | 废CT、X光、MR胶片 |
| **服务内容** | | **车辆要求** | | | | **计划次数 （次/年）** | **含税综合单价（元/次）** | **小计 （元/年）** |
| 危险废物运输装卸 | | 运输专用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车辆规格1.5吨/车 | | | | 26 |  |  |
| **每年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2年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响应有效期** | **备注**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含危险废物的上门回收、装卸、运输、处置、检测、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人工、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分项报价明细表另附，详见附件3：《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2.响应人须按照上述附件内的要求进行填写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内任何公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均需打印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明细报价表内容。

注：1.此表为报价总表内各项服务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必须将标黄色的区域一一填写完整。

4.不得修改本表格内的计算公式。

5.所填报的含税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6.分项报价明细表的2年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7.未完全按第2-6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须具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需包含本项目全部危险废物（详见比选邀请函）。(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如响应人自身运输危险废物的，响应人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若响应人有合作运输单位的，须提供响应人与其合作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运输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8)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需包含本项目全部危险废物（详见比选邀请函）。(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如响应人自身运输危险废物的，响应人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若响应人有合作运输单位的，须提供响应人与其合作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运输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能保证采购人所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品种、所有数量）的正常处置；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紧急情况为危险废物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经电话联系我方尽快上门协助应急处置。

（3）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临时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安全责任。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危险废物收运、处理/处置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未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不得分。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资质（必须为响应人自身的人员）：  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运输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押运证）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如为运输人员或押运人员的，也可提供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允许项目团队人员为响应人自身的人员，也可以是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人员）：  为本项目配置运输人员至少1人，在符合此要求下：每增加1名运输人员投入到本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仅提供1名运输人员资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为本项目配置押运人员至少1人，在符合此要求下：每增加1名押运人员投入到本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仅提供1名押运人员资料的，则本项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根据响应人现有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的专用车辆数量评分，提供以下资料之一（四选一）：  （1）响应人自有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应为响应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2）响应人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3）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自有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应为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4）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租赁运输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 符合以上要求的运输车辆每台得2分，最多6分，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给分。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6 | 响应人具有危险废物智能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软著使用权证明材料，有1项得2分，最多得2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用户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5、项目团队（如有）**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运输人员 |
|  |  |  |  |  | 押运人员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运输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准驾证，押运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品押运证）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人（如为运输人员或押运人员的，也可提供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信息化水平评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如有）**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名称 | 是否具备 |
| 响应人自有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 | □是， 台  □否 |
| 响应人租赁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 | □是， 台  □否 |
| 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自有运输车辆 | □是， 台  □否 |
| 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的租赁运输车辆 | □是， 台  □否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如此处提供的响应人合作运输单位相关资料与资格审查中的合作运输单位不吻合，则该证明材料无效，不予得分。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危险废物清运处置主要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③项目处置质量管理措施；  ④项目处置安全文明措施。  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①作业设备和运输管理；  ②现场清运的技术保障方案；  ③紧急情况下危废清运处置的响应方案；  ④污染事故、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案（包括过程中发生危废泄露、环境污染或人员伤害等）。  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4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危险废物清运处置主要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③项目处置质量管理措施；

④项目处置安全文明措施。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方案（如有）**

（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作业设备和运输管理；

②现场清运的技术保障方案；

③紧急情况下危废清运处置的响应方案；

④污染事故、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案（包括过程中发生危废泄露、环境污染或人员伤害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